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9號

抗 告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嘉義分行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43號），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日本院所為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又按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提起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查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徵抗告費用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納，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

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鄭翔元